

三好嘉言錄：讀書，是美化生命的彩筆；讀書，是獲得快樂的甘泉；讀書，是充實內涵的寶庫；讀書，是開啟智慧的良田。

景文防溺知識小百科：若發現溺者在水深及胸以下且離岸不遠時，則可由 3~5 人用手拉手的人鏈方式施救。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 請協助提醒學生放學時要出校門口才能使用手機，在校內未經師長允許一律不能使用手機，請導師加強宣導，以免學生違反規定。
- 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三組，值勤班級為高三 1、高三 4、英三 1、廣三 1、高二 1、廣二 1、資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
- 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要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同學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乘者或有特殊狀況者)，已完成申請遠道證的同學，務必要遵守遠道證使用規定。
- 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至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 校服要繡學號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
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者，可罰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景文高中 關心您

衛生組

生活競賽項目	區分	整潔 (100 %)		秩序 (100 %)
		衛生組評分	佔 100 %	
衛生組評分 一天 2 次~3 次	項目	晨間未簽到	扣分	3 分
		打掃不乾淨	每次扣分	4-15 分
		未打掃	每次扣分	16-20 分 (+ 中午愛校服務)
		* 未扣分的班級，即是加分。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8.17(一)		
1	高二 4	扣分	10 分	創新 4F 走廊未拖。
2	高三 3	扣分	6 分	垃圾一袋放在走廊。
3	資二 1	扣分	12 分	景德 3F 女廁左邊第 1 間未套垃圾袋。 廁間馬桶未刷、垃圾未倒。
4	資三 1	扣分	16 分	景德 4F 男廁、女廁未打掃。
5	室三 1	扣分	6 分	信實 4F 男廁垃圾一袋在畚斗內未倒。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1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5:35 分，請按時打掃。				

※8 月 17 日(星期一)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

(國八 4、國八 5、國九 3)、(高二 4、高三 2、高三 4)、(英二 1)

※請全校各班正、副衛生股長於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分在演藝廳集合，分配開學後新掃區。

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學務處

實習處

註冊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成績已全部完成，請同學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疑問請於 8/21 前向原任課老師或註冊組詢問。
- 二、尚未拍攝個人照之一年級新生及本學期轉(復)學生，可於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0~12:00 補拍；地點為勤勞 102 教室，或於 9 月 7 日前自行繳交穿著【學校運動服】並符合身份證規格，並將所拍攝之光碟片繳至註冊組，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 三、本學期轉學生尚未補交轉學證書及相關資料者請儘速補交。
- 四、校外獎學金：
1. 109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23 日止**。
 2.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
 3.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教務處

- 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書法類	國中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高中(職)普通科組
	漫畫類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實習處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 一、上學期人間福報的讀報成果電子檔，於 8 月 7 日前繳交圖書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叮嚀圖書股長如期完成，謝謝，各班資料(包含教學或活動照片、學生讀報心得作品、教師教學心得、教案及學習單等製作成 Word 檔)，照片別附以 300dpi~600dpi 解析度掃描。

圖書館